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喪禮服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一站及第二站術科測試試題

第一站：「治喪流程規劃書實務技能與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

第一題：「治喪流程規劃書實務技能」

情境說明：

劉林岡市女士於民國 24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於彰化縣芳苑鄉的漁村，因從事水產養殖而結識劉通老先生，兩人相戀並結為連理，婚後與先生一同經營養蚵賣蚵的生意，亦曾至養雞場工作，育有 3 男 1 女，劉林岡市女士皈依佛門，家屬平日亦跟隨信奉佛教。劉林岡市女士晚年因病住院，家屬在接獲醫院告知要有心理準備為其準備後事時，經家人協商以留一口氣的方式回芳苑鄉的住家治喪，並於往生後採取 8 小時之助念。最後劉林岡市女士在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農曆 99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 時 50 分往生，當天氣溫約攝氏 25 度左右，劉宅大廳無裝置冷氣。

對於後事的安排，家屬希望每隔七天舉行做七儀式，擇於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上午 8 點開始在宅舉辦告別奠禮，劉宅有足夠廣場可供使用，公奠前舉行點主儀式，封釘儀式由劉林岡市女士的兄長林大同執斧，封釘儀式前家屬希望瞻仰遺容。奠禮結束，遺體隨即運送至南投縣水里火化場火化，骨灰暫厝於○○寶塔，於同年 4 月 3 日再安厝於芳苑鄉立納骨塔。經查萬年曆，農曆 99 年無閏月。

★作答注意事項（務必仔細閱讀）：

- 一、本部分請針對題目治喪流程規劃書之「服務流程」、「日期時間」、「服務項目」及「服務說明」等欄之空格，於答案紙本依空格編號填入對應答案。
- 二、治喪規劃書之「日期時間」，除有特別指定以農曆作答外，請一律以「國曆」作答，未依指示逕以「農曆」作答者，比照答錯扣分。日期時間格式請依範例作答，否則該空格扣 5 分(如日期應以 100 年 5 月 20 日格式作答，如以 100.5.20 或 100/5/20 等其他格式作答者予以扣分)。

治喪流程規劃書

流程	日期時間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返家 侍終	99年2月24日 下午1時	接運臨終者	接運至自宅 接運車○輛、服務人員○人
	99年2月24日 下午1時50分	初終遺體安置及 _____(1)_____	協助家屬辦理_____(2)_____以開立 死亡證明書 注意溫度並設法調節 協助布置西方三聖像
	99年2月24日 下午_____(3)_____時50分	遺體冰存	移動式冰櫃內冰存 冰存_____(4)_____天
安靈 服務	99年2月25日 上午7時30分	靈位布置、拜飯	靈位布置在自宅
治喪 協調	配合家屬需求	禮儀諮詢	
	99年2月26日	擇日、祈願文撰擬	擇定出殯日期、撰寫祈願文
	99年2月27日	代辦申請事項	向殯葬管理所申請_____(5)_____許可 證
	99年3月6日	報備「出殯路線」	家屬備具身分證件、印章或訃 聞等，向當地_____(6)_____報備
	99年3月6日	申請「道路搭棚許 可」	_____(7)_____
發喪	99年3月1日	訃聞核稿及印製	○○份（詳述規格）
做七	_____(8)_____ (國曆年月日)	頭七儀式	法事人員3人 專業禮儀人員陪同 代訂做七祭品（素祭品）
	99年3月9日	_____(9)_____儀式	

奠禮 場地 準備	99年3月9日	花牌、鮮花布置	1. 花瓶、像框、保力龍字 2. ○樣花，花牌規格、尺寸、素材請詳述、高腳花籃○對
	99年3月9日	<u>(10)</u>	○色布幔、○尺花山(或三寶架、祭壇)、地毯、指路牌○組、觀禮座椅○張、燈光○組、講台○組
	99年3月9日	遺像	○吋彩色照片(含框)
	99年3月9日	音響設備	音響主機○套、擴音喇叭○支、麥克風○支、控制人員○人
	99年3月9日	禮品及 <u>(11)</u> 文具	胸花○枚、簽名簿○本、禮簿○本、謝簿○本、公祭單○本、簽字筆○枝、奠儀袋、毛巾○份、香燭○份、紙錢
	99年3月9日	運輸車輛、車位	靈車○部、家屬車輛○人座○部
入殮 移柩	99年3月9日	遺體退冰	一般於 24 小時前辦理，特殊情形視冰存時間長短而做適當調整。
	99年3月10日	準備 <u>(12)</u>	居士服加海青乙套
	99年3月10日	準備棺木	環保火化棺木、套棺各一具
	99年3月10日	準備棺內用品	蓮花水被、蓮花枕、庫錢(紙帛或衛生紙)等
	99年3月10日	準備 <u>(13)</u>	黑長袍加孝誌○套

	99年3月10日 上午6時	遺體處理	1. 沐浴、穿衣、化妝、 辭(14)、放手尾 2. (15) (入殮方式) 3. 禮體人員2人、主持儀式1人
	99年3月10日	奠祭品	素食牲禮○付、水果○樣、水 或茶、菜碗○碗
	99年3月10日	儀式主持人	移靈、入殮、火化 禮儀人員或出家師父○人
奠禮 儀式	99年3月10日	1. 主持奠禮儀式、 (16) 儀式、封釘 儀式 2. 代撰寫及宣讀哀章、 奠文	司儀一人
	99年3月10日	襄儀人員	引導公奠、襄助儀式進行
	99年3月10日	1. 誦經及演奏音樂 2. 宣讀祈願文	樂師○人 維那、悅眾○人
發引 安葬	99年3月10日	辭外家、辭(17)	由司儀或禮儀人員主持
	99年3月10日	火化	1. 代為預訂火化日期、火化爐， 交通車輛安排靈車○部（規格 請詳述）、家屬車輛○人座○ 部（規格請詳述） 2. 扶棺人員○人 3. 火化儀式主持1人
	99年3月10日	火化後暫厝	1. 暫厝○○寶塔 2. 骨灰罐（材質、大小、樣 式）、刻字、磁像、包巾、鮮 花一對、素果一份
埋葬或存 放設施	99年3月10日之 前	骨灰（骸）存放安排	甲方自備塔位

後續關懷 與處理	配合家屬需求	關懷輔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人1人慰問 視需要予以悲傷支持或轉介
	99年4月3日	火化後正式進塔	1. <u> (18) </u> 於芳苑鄉立納骨塔 2. 提供骨灰存放設施(詳述標 的、規格), 價金包含管理費 在內 3. 禮請誦經人員○名 4. 鮮花、素果由家屬自備
	<u> (19) </u> (國曆)	紀念日提醒	百日
	100年1月11日 (農曆)		<u> (20) </u>
	100年1月11日 (農曆)之後		合爐
其他			

第一站：「治喪流程規劃書實務技能與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

第二題：「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實務技能」

一、情境說明：

(一) 方東海先生長年旅居國外，目前僅有一年邁母親劉靜女士（以下稱方母）獨自在臺北居住，為提早規劃母親身後事，打算先為她準備一份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以下簡稱生前契約），在與母親溝通取得同意後，決定以海葬方式辦理，如此海外子孫便能藉由遙望大海表達追念之意。

(二) 方東海先生經瀏覽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查到「國光生命禮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光公司）是合法的生前契約業者，而且覺得該公司所提供之「國光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內容符合方母的期待，又恰在方母住家附近發現「大大禮儀社」正在代銷這份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於是在 104 年 3 月 1 日向大大禮儀社索取該生前契約內容回家研究後，並於同年 3 月 3 日親自前往大大禮儀社辦理簽約。

(三) 雙方約定內容重點如下：

1. 總費用為新臺幣 20 萬 8,000 元整，約定簽約時先付給公司新臺幣 1 萬元現金，餘款 19 萬 8,000 元分 12 期，自次月起按月分期繳納，並以信用卡繳款。
2. 治喪地點在殯儀館，遺體入殮前以冰存方式保存，不另做防腐藥劑處理，並採中式禮儀辦理。
3. 遺體火化、骨灰研磨後，以環保容器盛裝，先暫厝納骨塔，塔位由殯葬業者代為處理，擇日再實施海葬。

二、請依上述提示情境，於答案紙本作答，完成以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填空答案涉及數字者(除「契約審閱期」外)，皆應以國字(如一、二、三、四…等)書寫，違反者以答錯論。

國光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 日
經甲方攜回審閱○日（契約審閱期
間至少 (1) 日）

甲方： (略) (簽章)

乙方： (略) (簽章)

立約人 (2) (以下簡稱甲方)
(3)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殯葬服務，經雙方合
意訂立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於甲方之親屬 (4) (以下簡稱丙方) 死亡後，
由乙方提供殯葬服務。

第二條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第三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如附件○
乙方依本契約第四條收取總價款提供之殯葬服務，以 ○○、○○、○○縣
(市) 為服務範圍，如超出服務範圍時，其所生費用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處
理。

第四條 本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 貳拾萬捌仟 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
務之對價。

甲乙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

一次總繳：甲方於簽約時將總價款新臺幣 _____ 元整，以 現金
刷卡 其他方式 繳款。

分期繳付：簽約時甲方繳付新臺幣 壹萬 元，餘款新臺幣 壹拾玖萬捌仟 元，
經雙方議定分 十二 期，按 月 季 半年 年分期繳納，以
現金 刷卡 其他方式繳款。

其他付款方式： _____

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第五條 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

- 1、○○○○。
- 2、○○○○。
- 3、○○○○。

因甲方契約執行人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需服務地點超出乙方服務範圍時，所生之費用，另為約定之。

第六條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

第七條 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5)（如附件○）予甲方。

第八條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第九條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附件○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6)。

第(6)空格參考答案：

- (A) 乙方得經丙方任一家屬之同意，就履約時該商品之合理價格，返還其價金
- (B) 乙方得逕就履約時該商品之價格計算，返還其價金
- (C) 乙方得經丙方任一家屬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 (D) 乙方應經甲方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第十條 自訂約日起，至丙方死亡、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就甲方所繳納價款之百分之(7)，乙方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布，供甲方查閱。

乙方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被服務人死亡後之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或動支。

乙方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甲方。

第十一條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乙方自逾約定繳款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每日利率不得逾(8)），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

第十二條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9)（如附件○）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全部服務完成時止。

第十三條 丙方死亡前，以 (10) 日為基準日，甲方得每○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一次，並在總價款不變原則下，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十四條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 (11) 日內，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日(最長不得逾 (12) 日)內退還甲方 (13) 。

第(13)空格參考答案：

- (A) 已繳付價款扣除必要費用後之剩餘費用
- (B) 已繳付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五
- (C) 總價款之百分之八十
- (D) 已繳付之全部價款

本契約簽訂逾 (14) 日，甲方要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日(最長不得逾○○日)內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但乙方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前項退還比例未填載者，視為應退還 (15) ；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應退還○○○○○○○。

第(15)空格參考答案：

- (A) 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
- (B) 已繳付價款扣除必要費用後之剩餘費用
- (C) 已繳付價款之百分之八十
- (D) 全部價款

丙方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乙方無法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比照第一項規定退款。

甲方先於丙方死亡時，如尚有甲方未付清乙方之餘款，甲方之 (16) 得選擇是否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如無人繼續給付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並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不得低於百分之 (17))；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之傳銷商身分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及退款依 (18) 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契約以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 (19) 法有關訪問買賣之規定。

第十五條 乙方經營權移轉時，應通知甲方，甲方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本契約，乙方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退款。

第十六條 甲方違反第四條之約定，未繳款累計達二個月，經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催告後，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超過部分，應於

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甲方。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丙方死亡時起開始提供服務，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甲方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倍（不得低於（20）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契約完成前，甲方或丙方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乙方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

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或丙方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惟乙方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製發憑證或受理甲方查詢之用。

第十八條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九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乙方：○○○○○○○○○○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公司章

代表人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

(附件○) ○○○○○○○書

本_____ (乙方) 依據與 _____ (甲方) 所簽訂

「國光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契約編號：第 _____ 號) 約

定，接運其遺體。切結事項如下：

一、 接體人員 姓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二、 該遺體經契約執行人或其指定人確定係甲方本人無訛。簽名：

此 致

_____ (○○○○○○○○)

切 結 人： _____ (乙方)

代 表 人： _____

通 訊 地 址：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中式) 國光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流程	服務項目	選項 (依需要勾選)	規格說明
遺體接運	接運遺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殯儀館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接體車、接體人員○人、遺體袋
	遺體修補、防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遺體冰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冰存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冰櫃在宅租用	○天
安靈服務	靈位佈置、拜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靈位佈置、祭品代辦
治喪協調	禮儀諮詢		禮儀師及專任禮儀人員各○名
	擇日、祭文撰擬	擇定出殯日期、撰寫祭文	禮儀師及專任禮儀人員各○名
	代辦申請事項		乙方指派專人陪同申請死亡證明○份、除戶手續、埋葬許可
	報備出殯路線		
	申請搭棚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搭棚者適用	
發喪	訃聞印製		訃聞○份
奠禮場地準備	場地租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殯儀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搭棚	乙方指派專人代辦申請
	花牌、鮮花佈置	花籃(架)、花圈、保麗龍字	(略)
	禮堂佈置		黃色布幔、○尺花山、指路牌○組、觀禮座椅○張(含椅套)、照明燈光(600瓦鹵素燈)○盞、講台 ※觀禮座椅、照明燈光、講台由乙方指派專人向殯儀館租借
	遺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彩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	1. 無酸相片紙電腦影像輸出 2. 柳安木框 3. 加玻璃
	音響設備		1. 中控設備1套 2. 無線麥克風○支 3. 擴音喇叭○支 ※音響設備由乙方指派專人代向殯儀館租借
	禮品		毛巾○盒
	運輸車輛、車位		
入殮移柩	壽衣		女性標準壽衣乙套
	棺木	<input type="checkbox"/> 土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化	火化棺木
	棺內用品		庫錢○包(○個/包)
	孝服		黑長袍○套
	祭品		水果4樣、茶水、菜碗5碗
	儀式主持人	移靈、入殮、火化	佛教法師○人

奠禮儀式	司儀、宣讀祭文		專任司儀○名、助理人員○名
	襄儀人員	引導公祭、襄助儀式進行	專任禮儀人員○名
	誦經人員、樂師	(在家修師姐)	宗教人員、樂師各○名
發引安葬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化後晉塔	扶棺人員○人、佛教法師○名、靈車○部、車輛 20 人座○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土葬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後以其他方式處理	
埋葬或存放設施	埋葬或骨灰(骸)存放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自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代訂：	
		<input type="checkbox"/> 墓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塔位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提供		
後續處理	關懷輔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人慰問
	紀念日提醒		書面提醒單乙張
其他			

(附件○) ○○○○○○○○同意書

本人 ○○○ 同意依 ○○○ (甲方) 與 ○○○○○○○○○ (乙方) 簽定之國光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契約編號：第○○○○○○○○○號) 第○條擔任契約執行人，業已詳細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及瞭解本契約第○、○、○、○、○○、○○、○○、○○條涉契約執行人之權利義務，並同意於甲方身故後執行本契約。

契約執行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通訊住址：(略)

聯絡電話：(略)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3 日

(附件○) 國光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流程	活動事項	分 工 情 形		備註
		殯葬公司負責	家屬或契約 執行人配合	
臨終 諮詢	關懷輔導	指派專人服務	隨侍在側、通知親友	填送○○○○書
	殯葬禮儀諮詢	服務專線：	家屬參與	
	成立治喪委員會	治喪計畫聯繫、協調	擬妥治喪委員名單	
	安排治喪場地	場地聯繫、代訂	參與決定	
	申辦死亡證明	指派專人陪同家屬	準備身分證、健保卡	
遺體 接運	接運遺體至殯儀館	指派專人、專車接運	準備乾淨衣服、陪同	收受○○○○ ○○書
	遺體修補、防腐	無		
安靈 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	靈位佈置、代為祭拜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治喪 協調	擇定公祭、出殯日期	委請專人擇日、代訂火化時間	提供○○○生辰、決定日期	
	遺像準備	指派專人代辦	選定相片	
	撰寫祭文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人員代筆	參與討論	
	辦理除戶手續	指派專人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資料	
	申請埋葬許可	指派專人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資料	
發喪	訃聞印製與發送	代為撰擬、印製、寄送	提供名單	
奠禮 場地 準備	禮堂佈置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觀禮者席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公祭用品準備	指派專人籌辦		
	運輸工具、車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詢問親友出席意願	
入殮 移柩	遺體清洗、著裝、化妝	委請專人服務		
	遺體移至禮堂	指派專人服務		
	入殮用品準備	提供棺木、相關用品	陪葬用品（環保、簡樸為宜）	
	入殮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全程參與	
	家奠法事	委請法師服務	全程參與	

奠禮儀式	工作人員分派	司儀、襄儀、祭文宣讀、服務引導等人員安排	指派奠儀收付人員、指定親友擔任接待	
	喪葬禮儀、服制穿戴指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配合穿戴及禮儀指導	
	典禮進行	依儀式進行	排定公祭單位順序、致謝	
	場地善後	指派專人辦理	指定數位親友協助監督	
遺體安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化	指派專人代為安排	全程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後進塔			
	<input type="checkbox"/> 土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化後其他方式處理	火化後暫厝：指派專人護送、交通安排、骨灰罐、祭品等提供	全程參與	
海葬：擇日通知家屬		家屬代表		

(附件○) ○○○○○○○○○書

_____ (甲方) 與 _____ (乙方) 簽訂「國光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契約編號：第○○○○○○○號)，今乙方已依約提供_____ (丙方) 殯葬服務，且內容與品質均合乎約定，本契約之帳款業已結清，雙方同意本契約已完成無訛，特此確認。

甲方：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乙方： (簽章)

代表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中式) 國光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流程	服務項目	選項 (依需要勾選)	規格說明
遺體接運	接運遺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殯儀館	接體車、接體人員○人、遺體袋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遺體修補、防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遺體冰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冰存	○天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冰櫃在宅租用			
安靈服務	靈位佈置、拜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	靈位佈置、祭品代辦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治喪協調	禮儀諮詢		禮儀師及專任禮儀人員各○名
	擇日、祭文撰擬	擇定出殯日期、撰寫祭文	禮儀師及專任禮儀人員各○名
	代辦申請事項		乙方指派專人協助家屬辦理○○○○ ○份、除戶手續、埋葬許可
	報備出殯路線		
	申請搭棚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搭棚者適用	
發喪	訃聞印製		訃聞○份
奠禮場地準備	場地租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殯儀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指派專人代辦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搭棚	
	花牌、鮮花佈置	花籃(架)、花圈、保麗龍字	(略)
	禮堂佈置		黃色布幔、○尺花山、指路牌○組、觀禮座椅○張(含椅套)、照明燈光(600瓦鹵素燈)○盞、講台 ※觀禮座椅、照明燈光、講台由乙方指派專人向殯儀館租借
	遺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彩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	1. 無酸相片紙電腦影像輸出 2. 柳安木框 3. 加玻璃
	音響設備		1. 中控設備1套 2. 無線麥克風○支 3. 擴音喇叭○支 ※音響設備由乙方指派專人代向殯儀館租借
	禮品		毛巾○盒
	運輸車輛、車位		
入殮移柩	壽衣		女性標準壽衣乙套
	棺木	<input type="checkbox"/> 土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化	火化棺木
	棺內用品		庫錢○包(○個/包)
	孝服		黑長袍○套
	祭品		水果4樣、茶水、菜碗5碗
儀式主持人	移靈、入殮、火化	佛教法師○人	

奠禮儀式	司儀、宣讀祭文		專任司儀○名、助理人員○名
	襄儀人員	引導公祭、襄助儀式進行	專任禮儀人員○名
	誦經人員、樂師	(在家修師姐)	宗教人員、樂師各○名
發引安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化	扶棺人員○人、佛教法師○名、靈車○部、車輛 20 人座○部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後晉塔	
		<input type="checkbox"/> 土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化後以其他方式處理	骨灰暫厝，擇日辦理海葬
埋葬或存放設施	埋葬或骨灰(骸)存放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代訂： <input type="checkbox"/> 墓基 <input type="checkbox"/> 塔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提供	乙方安排骨灰暫厝塔位
後續處理	關懷輔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人慰問
	紀念日提醒		書面提醒單乙張
其他			

第二站：「訃聞、奠禮流程及奠文」

題目：

請依下列情境，以亡者的長男之名發訃，撰寫傳統體例之訃聞並規劃傳統家、公奠禮流程及完成奠文撰寫、重組。

丁府陳○○老夫人出生於民國二十六年三月○○日(國曆)，居住於屏東縣○○鄉。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國曆)下午六時三十分在家中衰老辭世，家屬協商後，決議採傳統喪禮儀式治喪，以長男之名發訃，並在家中入殮打桶。擇於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曆)上午九時在喪宅舉行家奠禮、十時整公奠，隨即發引火化，靈骨安厝屏東縣○○鄉納骨堂。

丁府陳○○老夫人的公婆已歿、配偶尚存，生前育有 1 子 1 女，媳(孫姓)，女兒(夫姓柯)、男孫 2 人、長孫媳(朱姓)、孫女 2 人、外孫女 2 人；夫胞兄 1 人、夫胞兄嫂(唐姓)、侄 1 人、侄女 1 人；夫胞妹 1 人、夫胞妹婿(游姓)、外甥 1 人。

相關條件：

1. 行禮方式：亡者之配偶、夫胞兄嫂、夫胞妹(婿)行鞠躬禮，孝男(媳)、孝女(婿)行三跪九叩禮，孝孫(女)三跪九叩禮，外孫女行三跪九叩禮，孝侄(女)、外甥行一跪三叩禮，外家代表、宗親及姻親代表行鞠躬禮。
2. 公奠單位有：○○企業社(經理及同仁代表)、○○鄉民代表會○鄉民代表○○女士、屏東縣議會○議長○○先生、屏東縣○縣長○○先生、屏東縣○○國小(校長與教職員代表)、○○國小第30屆六年甲班同學代表(丁老先生小學同學)。

*註：公奠單位名稱書寫方式，請依照上列格式作答，該格不符格式者，以答錯論。

3.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歲次乙未年。
4. 註記事項：家屬謹遵亡者遺願不收奠儀。

第二站：「訃聞、奠禮流程及奠文」

第二題：「奠禮流程」

1. 家奠禮 (孝男、孝媳、孝女、孝女婿、孝孫、孝孫女等眷屬 站立於答禮位置)

項次	程序儀節	孝眷行禮方式
1	告靈	略
2	丁母陳○○○○○ 家奠禮開始→奏樂	略
3	_____ (1) _____ 獻奠	_____ (2) _____
4	_____ (3) _____ 獻奠	三跪九叩禮
5	孝女婿 獻奠	_____ (4) _____
6	_____ (5) _____ 獻奠	三跪九叩禮
7	孝外孫女 獻奠	三跪九叩禮
8	_____ (6) _____ 獻奠	鞠躬禮
9	夫胞兄、夫胞兄嫂、夫胞妹、夫胞妹婿 獻奠	鞠躬禮
10	孝侄、孝侄女 獻奠	一跪三叩禮
11	_____ (7) _____ 獻奠	一跪三叩禮
12	_____ (8) _____ 獻奠	鞠躬禮
13	姻親代表 獻奠	鞠躬禮

2. 公奠禮 (孝男、孝媳、孝女、孝女婿、孝孫、孝孫女等眷屬 站立於答禮位置)

項次	程序儀節		孝眷行禮方式
1	<p>「蒞會機關首長、公司團體代表、各位來賓、各位親友，丁母陳○○○○○公奠禮儀式，將於上午十時整舉行，尚未就座者請進入會場就座；尚未登記公奠之單位，請向公奠登記處登記，謝謝。」</p> <p>請孝眷於靈前就位，襄儀(禮生)就位。</p>		略
2	丁母陳○○○○○公奠禮開始，奏樂		略
3	<p>請孝眷○○代表全體家屬致謝詞</p> <p>(致謝詞完畢後) 請孝眷退回答禮位置</p>		家屬行鞠躬禮致謝
4	丁母陳○○○○○「生平事略」介紹		
5	機關首長 獻奠	請_____ (9) _____靈前獻奠	孝眷鞠躬答禮
		請_____ (10) _____靈前獻奠	
		請○○鄉民代表會○鄉民代表○○女士 靈前獻奠	
6	公司團體 代表獻奠	請 屏東縣○○國小靈前獻奠，主奠者就位、陪(與)奠者就位	
		請_____ (11) _____靈前獻奠，主奠者就位、陪(與)奠者就位	
		請_____ (12) _____靈前獻奠，主奠者就位、陪(與)奠者就位	
7	_____ (13) _____		

8	禮成→奏樂		略
9	封釘禮	_____ (14) _____	
10	繞棺	孝眷繞棺三匝 (跪爬或站立行走-皆可)	
11	發引		
12	_____ (15) _____		孝眷於禮堂前跪謝親友並請親友留步

第二站：「訃聞、奠禮流程及奠文」

第三題：「奠文撰寫」

依題目所述之情境，由長男撰寫傳統體例之哀章，參用下列語詞範例，請選擇下列參考語詞適當之詞彙引用至各列句空格中，並依奠文撰寫結構調整列句(A~L)次序前後排列位置，重組正確奠文於答案紙。

奠文撰寫結構：

- (1).稱頌死者之出身……
- (2).讚美其嘉言懿行……
- (3).痛惜其驟逝……
- (4).對亡者之感念…… (得視題目之內容)

參考語詞：素旒飄揚 敦親睦族 秉性溫良 胡為一疾
訓誨有方 劬勞未報 舉家哀哭 吾母有知

例句

- A.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歲次乙未)三月二十四日之良辰
- B. 陽居^{不孝男}○○等謹以三牲時饌之儀跪奠於
- C. 哀哉我母 ____ (1) ____ 操持勤儉 躬列端莊
- D. ____ (2) ____ 來格來嚙 嗚呼哀哉 伏維尚饗
- E. 一別千古 痛欲斷腸 ____ (3) ____ 珠淚汪洋
- F. 維持家計 歷盡辛酸 撫我育我 ____ (4) ____
- G. _____ 維
- H. ____ (5) ____ 村里稱揚 母範德澤 譽滿一鄉
- I. 欲報斯德 奉養高堂 ____ (6) ____ 夢入黃梁
- J. 母親大人之靈前，哀言曰：
- K. 悵望不見 菽水莫將 ____ (7) ____ 抱恨綿長
- L. 茲值駕輻 ____ (8) ____ 敬呈牲禮 薄奠酒漿